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執字第72號

聲　請　人　盧寶禎

相　對　人　聯禾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笙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非訟事件，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依其處理事項之性質，由關係人住所地、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財產所在地、履行地或行為地之法院管轄，非訟事件法第7 條定有明文。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復有明文，前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5 條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人向本院就勞資爭議之調解結果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因勞資爭議處理法就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之管轄法院並無規定，核其性質屬非訟事件，即應適用非訟事件法相關規定，而依非訟事件法第7 條規定，本件應由關係人住所地、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財產所在地、履行地或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查本件聲請人之住所地、相對人公司之所在地均為高雄市左營區，聲請人勞務提供地在高雄市楠梓區，有經濟部公司登記資料、電話紀錄在卷可證。依上開說明，本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顯然有誤，因此依職權將本件於該管轄法院，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9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宣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9　　日

書記官　　涂文豪